

# 宝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文件 领导小组办公室

宝工改办发〔2023〕2号

## 宝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高新区工改办、住建局，蟠龙新区住建局，市消防设计审查服务中心：

为加快推进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系统与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省工改办印发了《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系统与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工作方案》。现将《方案》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并就加快推进我市消防审验系统与工改系统互联互通工作通知如下：

一、市工改办、市住建局共同推进消防审验系统与工改系统

互联互通工作。市工改办负责工改系统运行管理工作，开展消防审验业务通过工改系统申报培训；市住建局负责消防审验业务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办件的督促指导工作。

二、各县区（高新区、蟠龙新区）住建局要尽快入驻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消防审验业务。近期无法实现入驻大厅办理消防审验业务的县区，7月26日前通过接通政务外网或配置VPN账号方式，满足消防审验业务办理的网络要求。

三、市工改办协调工改系统运维单位，开放工改系统消防审验业务受理入口，7月28日前根据省住建厅公布的消防系统数据格式标准，在工改系统增加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备案）申请表，实现通过工改系统申报消防审验业务的功能。

四、各县区（高新区、蟠龙新区）住建局做好系统互联互通后的宣传引导和运行测试，7月30日前实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审验业务在工改系统申报、在消防审验系统办理要求。

五、各县区（高新区、蟠龙新区）在推进消防审验系统与工改系统互联互通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提请市工改办、市住建局研究解决。

请各县区（高新区、蟠龙新区）住建局于7月24日前将消防审验系统与工改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分管领导及负责人员信息报市工改办、市住建局。

联系人：市工改办

李鹏涛 0917—3263316

市住建局 张 雷 0917—3261248

工改系统运维单位 强 伟 0917—3261312

邮 箱: tzxmk316@163.com

bj3261248@126.com

附件: 省工改办《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3〕118号)

宝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20日





---

抄送：省工改办。

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蟠龙新区管委会。

---

宝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